

附 件

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质量安全专家任期综合考评标准

评定项	内容	分值	备注
基准 分项	每位专家每个任期周期内赋评定基准分	100 分	根据专家的行为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、扣分
加分项	受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委托参加技术规范等文件编制工作	每项得 5 分，每年最多 10 分	以工作记录为依据
	受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委托参加工程抢险	半天得 2 分，一天得 4 分，每年最多 10 分	以工作记录为依据
	参与方案论证	每项得 2 分，每年最多 20 分	以“管理系统”记录为依据
	受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委托参加隐患排查、事故原因分析、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	半天得 1 分，一天得 2 分，每年最多 10 分	以工作记录为依据
	受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委托参加危大工程安全检查	一个项目检查一次得 1 分，每年最多 10 分	以工作记录为依据
扣分项	受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委托参加危大工程安全检查，工作严重失实的（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如实指出等）	每项每人扣 10 分	以检查记录比对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 版）》
	方案存在严重缺陷，专家论证予以通过的	每项每人扣 10 分	以检查记录比对住建部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（试行）》
	无故缺席市城建局、市质安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培训、经验交流、安全检查等活动	一次扣 5 分	以签到记录为依据
	未在“管理系统”及时如实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	一次扣 2 分	以“管理系统”记录为依据
	专家失职导致“管理系统”上传资料与施工现场的论证方案不一致	每项每人扣 2 分	以检查记录为依据
	方案论证通过后，3 个工作日内未在“管理系统”登记、确认信息	每项每人扣 1 分	以“管理系统”记录为依据